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蔡明志主任、羅榮華主任
 教師代表：宋修聖委員、林志冠委員、呂萬安委員、許惠美委員
 記 錄：張嘉玲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本學院「以院為核心」研究所招生分組規劃案。 決議：1. 碩士班：照案通過。2. 碩士在職專班：修改為「暫不調整」（維持系所招生）。	提送教務處彙辦。

◎結論：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報告事項：

教務處通知，依據 110 年 03 月 23 日「10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本校「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期程規劃如下，建請各學院留意作業時程規劃，以利招生處提報董事會並啟動報部申請程序。

教務處另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三）下午 2：10 召開「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

時間：	109-2 學期				
	3/25	4/30	5/15	6/30	7/15~
作業：	教務處公告期程並提供表單		各學院協助提案至校內各級會議審議		招生處啟動報部申請程序
程序：	提供內容： 1.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2.109 學年度「樂活學院」報部範例。	院級行政流程： 3.系務會議 4.院務會議	校級行政流程： 5.行政會議（5/25、6/15） 6.校務發展委員會（5/10、6/8） 7.校務會議（5/12、6/23）		8.董事會（11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案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3.10)。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大致相同，惟配合 110 學程實施辦法，進行修正。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1。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案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3.10)。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報的時間更具彈性，將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刪除，並將論文口試前六個月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的時間修訂為前三個月完成。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2。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案經傳播學系 109-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4.06)。

2. 配合教務處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

3. 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及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案經傳播學系 109-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4.06)。

2. 因系務會議無權限受理申復，故提案修訂。

3. 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